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1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軍政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4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222、84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劉軍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均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）共2罪刑及定應執行刑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宣告之刑及定應執行刑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說明其刑罰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刑之量定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而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，為司法之特權，適用上自應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，非可恣意為之，必須犯

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又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說明綜觀上訴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犯罪情節，在客觀上尚無任何情堪憫恕或特別之處，殊難認另有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之情事，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情。第一審乃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上訴人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兼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，及是否經調解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犯後之態度，暨上訴人自述學歷、職業、收入及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而量刑，並無違公平正義情形，而予以維持。核其所為量刑並未違背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乃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。上訴意旨仍執陳詞，謂其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原審量刑過重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云云。無非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再執原判決已審酌之量刑情狀重為爭執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功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